

#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运政办发〔2021〕6号

---

##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 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9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前置改革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及山西省委、省政府加强地下文物保护有关精神，进一步完善运城市基本建设考古制度，助推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顺利实施，现制定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，特别是“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，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”的精神为指导，以深入贯彻“放管服效”改革总体要求，按照“既有利于基本建设，又有利于文物保护”的工作方针，扎实推进运城市基本建设过程中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前置工作，实现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，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，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，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总体目标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2021年3月1日起，运城市域范围内基本建设用地（已进

行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的除外)适用于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#### (一) 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。

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前置工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,每年1月份前,向市文物局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,市文物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有关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联合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。

#### (二) 土地储备。

依据土地储备计划,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负责,与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购,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。

#### (三) 报请。

对已收储的土地,经市文物勘探单位确认具备考古调查、勘探条件的,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市文物局提出考古调查、勘探申请。

#### (四) 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。

市文物局接到考古工作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,委托市文物勘探单位与市级土地储备机构签订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协议。考古调查、勘探应自工作协议签订之日起,按10000平方米7个工作

日（情况复杂的，可适当延长，但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）累计完成，并出具书面意见；考古调查、勘探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；需要发掘的，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。

考古调查、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，由市文物勘探单位出具考古调查、勘探报告。市文物局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报告，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。

考古调查、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，由市文物局与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。发掘结束后，由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报告，市文物局根据考古发掘报告，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。

考古调查、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，需要原址保护的，由市文物局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议，调整用地规划。

已做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的，不再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，由市文物局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报告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。

#### （五）土地供应。

2021年之前已出让土地，未进行考古工作的，由项目单位报请市文物局进行考古工作后，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意见书，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。

具备出让条件、拟组织土地供应的土地，考古调查、勘探、

发掘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的前提条件之一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，由市文物局告知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文物保护要求，在用地规划中应予列明。土地出让时，应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费用列入土地成本，每平方米 10.8 元。

#### 四、职责分工

##### （一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1. 负责向市文物局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配合市文物局编制考古勘探计划。

2. 在土地收储后，达到符合文物部门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条件后，向市文物局发函，并配合完成有关工作。

3. 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，对需要原址保护的，调整用地规划。

##### （二）市文物局。

1. 负责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依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，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。

2. 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的要求，制定有关标准和规范，对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。

3. 依法组织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，依据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报告，按时效要求向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

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。

4.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，由市文物局告知土地储备机构文物保护要求，在土地用地规划中应予列明。

### （三）市财政局。

1.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文物局提供的土地供应计划、考古工作计划，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2. 及时拨付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所需费用。

### （四）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。

根据市文物局出具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意见，作出许可决定。

### （五）拟出让土地所在辖区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。

1. 配合市文物局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。

2. 对辖区内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。

3. 负责拟出让土地征收、拆迁和清表（垃圾清运、地面硬化层破碎、地上建筑物的清理、地面附属物的清理等），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、勘探的工作条件。

4. 负责拟出让土地看护、考古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

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落实“净地”出让制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扎实做好本职工作，深入研究、开拓创新，有效助推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### （二）建立制度，严格流程。

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，建立全市考古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。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严格执行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的工作程序和要求，定期召开考古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保障地下文物保护与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### （三）注重统筹，确保落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以本实施方案为抓手，切实加强对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统筹，加大对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支持，有力推动基本建设文物考古的前置工作开展，努力形成上下互动、左右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附件：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附件

## 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切实加强运城市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运城市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(简称市联席会议)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和任务

(一) 在市政府领导下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研究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，通报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(二) 市联席会议审议内容：

1.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；
2.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成本标准的确定；
3. 重要考古发掘计划；
4. 市联席会议建立各项工作制度；
5. 研究确定需进一步提请市政府决策的事项；
6. 其他事项。

### 二、组织形式



市联席会议由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成员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。

### 三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原则每月召开 1 次联席会议，由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开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（二）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。凡需提交市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，先报办公室汇总、整理。综合后报市联席会议审议确定。

（三）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，签发后印发落实。

（四）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明确责任科室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，认真落实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认真筹划，扎实推进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

2021年2月9日印发

